附件1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项目类奖项申报表

（制修订标准项目类）

|  |  |
| --- | --- |
| **申报组织：** |  |
| **申报项目：** |  |
| **推荐单位**： |  |
| **行业类别：** |  |
| **填表日期**： |  |

**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制**

推荐单位基本情况和推荐理由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名称 |  | 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推荐理由：（应当涵盖以下内容：一、项目相关技术内容和指标的创新性；二、项目在国际国内、产业链上下游的应用情况；三、项目实施效益，主要包括支撑国家或省重大战略实施情况，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四、标准产生的社会影响力。限800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注：申报主体是企业的，推荐单位在推荐前应当征求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税务、审计、综治、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意见，依法查询申报主体的信用档案，并将相关情况写入表格内。

一、标准基本信息

|  |  |
| --- | --- |
| 标准类型 |  |
| 标准编号 |  |
| 标准名称 |  |
| 标准所属领域 |  |
| 标准发布时间 |  | 标准实施时间 |  |
| 标准发布单位 |  |
| 标准外文版 | □是 □否 | 语种 | □英语 □俄语 □法语 □日语 □韩语 □其他 （可多选） |
|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  | 对应的国际标准号 |  |
| 主要完成单位 | 1. |
|  | 2. |
|  | 3. |
|  | 4. |
|  | ...... |
| 主要完成人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 |

被推荐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主要完成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
| 2 |  |
| 3 |  |
| 主要完成人 | 序号 | 姓名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二、项目情况

|  |
| --- |
| 1．申报组织简介 |
| （请介绍申报组织基本情况，包括主要工作领域和工作业绩、获得的相关荣誉、标准化工作基础等，限800字） |
| 2．申报项目简介 |
| 产业政策符合性 | □是 □否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 （1） |  |
| ...... |  |
| （请介绍申报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标准制定背景、主要技术内容、标准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限800字） |

|  |
| --- |
| 3．技术水平 |
| 技术水平评价（单选） |
| □领先或达到国际先进标准水平 | □领先或达到国内先进标准水平 | □领先或达到省内先进标准水平 |
| （请从标准所包含关键技术内容的技术水平在国际、国内及省内所处的水平进行描述，限1500字） |
| 4．创新性 |
| 创新点（单选） |
| □聚焦原始创新技术、集成创新技术或重大瓶颈问题 | □聚焦关键共性技术 | □聚焦具体产品、服务、工艺和管理创新 |
| 受表彰奖励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表彰奖励时间 | 表彰奖励名称 | 表彰奖励等级 | 表彰奖励部门 |
| （1） |  |  |  |  |  |
| …… |  |  |  |  |  |
| 是否具有关键技术或专利 | □是 □否 |
| 关键技术情况 |
| 序号 | 名称 |
| （1） |  |
| …… |  |
| 涉及专利情况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 （1） |  |  |  |
| …… |  |  |  |
| （请从标准聚焦新技术、新问题，创新程度进行描述，限1500字） |

|  |
| --- |
| 5．国际化水平 |
| 是否基于其主要技术内容制定相应国际标准（仅适用于国内标准） | □是 □否 |
| 序号 | 制定的国际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 （1） |  |  |
| ……. |  |  |
| 是否被其他国家采用 | □是 □否 |
| 被采用的国家数量 |  |
| 序号 | 国家名称 |
| （1） |  |
| ……. |  |
| 是否为在其他国家注册使用的国内标准（国际标准不适用） | □是 □否 |
| 注册使用的国家数量 |  |
| 序号 | 国家名称 |
| （1） |  |
| ……. |  |
| （请从标准的国际化情况，以及被其他国家采用或海外应用情况进行描述，限1000字） |
| 6．开放性 |
| （请从标准制定程序和过程，以及国内外利益相关方参与情况进行描述，限1500字） |
| 7．实施成效 |
| 7.1 实施方式 |
| 试点成果被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规划、战略、计划）、制度（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招投标、政府采购）引用情况 | □是 □否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 （1） |  |
| …… |  |
| （请从标准宣贯实施的形式，标准被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规划、战略、计划）、制度（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招投标、政府采购）引用情况等进行方面描述，限1500字） |
| 7.2 经济效益 |
| （请从标准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或行业近5年应用本标准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和计算方法进行描述，限1500字） |
| 7.3 社会效益 |
| （请从标准实施后在社会责任、社会评价和社会影响等方面的社会效益情况进行详细描述，限1500字） |
| 7.4 生态效益 |
| （请从标准实施后在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等方面的生态效益情况进行详细描述，限1500字） |
| 8 附加情况 |
| （请从项目成效被领导批示肯定、申报单位承担国际、全国、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等工作情况、项目获得市、县级标准创新贡献奖等情况进行描述，限1500字） |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排名 |  | 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对本项目的贡献：（限500字） |
| 声明：本单位遵守《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推荐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四、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排名 |  | 国籍 |  |
| 民族 |  | 证件号码 |  |
| 职称 |  | 职务 |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通讯地址 |  |
| 对本项目的主要贡献：（限500字） |
|  声明：本人遵守《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推荐的具体要求，保证所有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五、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类型 | 附件名称 |
| 1 | 正式标准文本 |  |
| 2 | 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  |
| 3 | 创新性的证明材料 |  |
| 4 | 受表彰奖励情况的证明 |  |
| 5 | 国际化水平证明材料 |  |
| 6 | 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材料 |  |
| 7 | 开放性证明材料 |  |
| 8 | 标准实施情况的证明 |  |
| 9 | 标准实施成效证明 |  |
| 10 | 附加情况证明材料 |  |
| 11 | 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

填写说明

1. **申报表封面**

1.“申报项目”：单项标准以“标准编号《标准名称》”命名；分部分标准打包后以“主标准编号《主标准名称》等X项标准”命名；

2.“行业类别”：按照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

1. **标准基本信息**

1. 根据被推荐的标准类型选择对应的表格填写；

2. 所属领域按中国标准分类号（一级分类号）填写；

3. 所有关于标准的信息必须与标准封面、前言、正文等内容保持一致；

4. 标准信息的字母大小写、字符全角/半角等与标准原文一致；

5. 对于单项标准，“被提名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表中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应当与标准文本所列主要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顺序一致。

6. 对于分部分标准：

1. 填写顺序为第一的部分标准默认为被提名标准项目的主标准；
2. 根据排名计算规则形成被提名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并填入“被提名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表格中；应首先确定各个分部分标准 的排序，然后根据以下规则，计算出整个被提名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的排序，具体如下：主要完成单位的排序：标准主要完成单位按照各个分部分标准 文本所列排名情况获得相应分数，第一的单位得 10 分，第二的 9 分，第三的 8 分，......（只取排名前 3 的单位）。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总得分情况进行综合排序。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所在标准的排序确定排名。主要完成人的排序：标准主要完成人按照各个分部分标准文本所列排名情况获得相应分数，第一的完成人得 15 分，第二的 14 分，第三的 13 分，......（只取排名前 5 的个人）。根据主要完成人总得分情况进行综合排序。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所在标准的排序确定排名。

7. 同一项标准不允许多次推荐；

8. 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主动或因其他原因放弃被推荐的，应当由相关单位、个人出具放弃声明，不允许顺次递补。

1. **标准项目情况**

请用**准确的数据和案例**进行说明标准项目情况。

1. 申报组织简介：请介绍申报组织基本情况，包括主要工作领域和工作业绩、获得的相关荣誉、标准化工作基础等，限800字；
2. 标准项目简介：请介绍申报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标准制定背景、主要技术内容、标准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限800字；
3. 技术水平：请从标准所包含关键技术内容的技术水平在国际、国内及省内所处的水平进行描述，限1500字；
4. 创新性：请从标准聚焦新技术、新问题，创新程度进行描述，限1500字；
5. 国际化水平：请从标准的国际化情况，以及被其他国家采用或海外应用情况进行描述，限1500字；
6. 开放性：请从标准制定程序和过程，以及各利益相关方参与情况进行描述，限1500字；
7. 实施方式：请从标准宣贯实施的形式，标准被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规划、战略、计划）、制度（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招投标、政府采购）引用情况等进行方面描述，限1500字；
8. 项目实施成效：请从标准实施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分别进行描述，各限1500字。
9.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10. 主要完成单位的名称和排名应与“被推荐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表格一致；
11. 应在“对本标准项目的贡献”一栏中，写明完成单位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限500字；在“声明”处需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12. 可增页添加主要完成单位。
13.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14. 主要完成人的姓名和排名应与“被推荐标准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表格一致；
15. 应在“对本标准项目的主要贡献”一栏中，写明主要完成人对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限500字；在“声明”处需本人签名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
16. 可增页添加主要完成人。
17. **附件清单**
18. 正式标准文本
19. 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
20. 创新性的证明材料
21. 受表彰奖励情况的证明
22. 国际化水平证明材料
23. 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材料
24. 开放性证明材料
25. 标准实施情况的证明
26. 标准实施产生效益证明
27. 附加情况证明材料
28. 其他证明材料
29. **提供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可包括：正式标准文本、技术水平证明材料、创新性证明材料、受表彰奖励情况证明、国际化水平证明材料、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材料、开放性证明材料、标准实施情况证明、项目实施成效证明、附加情况证明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正式标准文本：提交的文本应是录入浙江省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在国家和浙江省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2. 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可以是能证明该标准技术在国内外所处水平的标准审查结论或其他视同审查结论的证明文件等。
3. 创新性的证明材料：可以是第三方出具的证明该标准创新性程度的证明文件。
4. 受表彰奖励情况的证明：应与前面所填写表彰奖励的清单保持一致。应提交受表彰获奖的证书等证明材料。
5. 国际化水平证明材料：可以是相关国际标准制定过程中的证明文件材料，或被其他国家采用或在当地注册使用的证明材料。
6. 知识产权情况证明材料：应与前面所填写知识产权证明的清单保持一致。应提交标准中的关键技术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证书。
7. 开放性证明：可以是能够证明其程序公开、过程透明且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标准编制说明或意见汇总处理表。
8. 标准实施情况的证明：包括标准实施者出具的标准在全国、地区、行业、领域内实施情况的证明；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发布部门出具的标准被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性文件引用的情况证明；标准实施者出具的标准被应用于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纳入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证明；标准发布外文版的证明等。
9. 项目实施成效的证明：标准实施者提供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证明。
10. 附加情况证明材料：可以是项目成效被各级领导批示肯定的证明材料；项目承担单位人员担任国际、全国、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的证明材料；项目获得市、县级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证明材料；项目获得“浙江标准”标识的证明材料；项目获得省级以上标准“领跑者”称号的证明材料等。
11. 其他证明材料。